

教育學程預修科目申請表 · · 國立中正大學 103 學年第 2 學期

師培中心受理時間：2 月 25 日 8:00AM~3 月 10 日 5:00PM(上班時間)

系所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禁用鉛筆書寫且不可塗改，科目編號及班別請上網查詢後填寫正確

科目編號	班別	科目名稱	學分歸屬
預修理由			

系所主管簽核：_____

任課教師簽核：_____

師培中心簽核：_____

學生存根聯 · ·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預修科目申請表

系所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科目編號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科目名稱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單先經師培中心任課教師簽准後，每堂課請填寫一張表單，勿多堂課同時填寫同一張。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修。未經任課教師簽章而自行偽造者，將移送獎懲委員會論處。
- 2、本申請表需由學生本人親自辦理，務必於 **3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**，持本單至師培中心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並於選課系統關閉後隔天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，由師培中心代為加選，同學可於 **3 月 16 日上網檢視代選課程是否已加入修課清單**；若有問題，請於 **3 月 20 日前**持存根聯至師資培育中心洽詢。
- 3、如有衝堂或超過預修總上限 **6 學分**者，所加選之預修科目申請無效，師培中心不代為加選。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(目前每學分為 960 元，以各學年之規定為準)
- 4、本校非師資生預修學分之總學分數以 **6 學分**為上限，超修不予抵免。且可抵免學分之預修課程僅以本校開設為限，如在他校以非師資生身份修習之學分，將不予抵免。
- 5、所修習之預修課程未來如需辦理抵免，其分數需超過 70 分。